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舒兰市朝阳镇中心小学校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运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舒兰市朝阳镇中心小学校校园铁栅栏、砖围墙维修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舒兰市朝阳镇中心小学校校园铁栅栏、砖围墙维修等工程
- 2.工程地点：舒兰市朝阳镇中心小学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舒发改审批字【2022】26号。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捌佰玖拾壹元玖角伍分  
(¥613891.9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曾祥虎\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舒兰市朝阳镇中心小学校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之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220211MA17RFNXXF

地 址：

地 址：舒兰市经济开发区兴华街  
228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  
分行新世纪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0802211109200016126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舒兰市朝阳镇中心小学校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运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舒兰市朝阳镇中心小学校校园铁栅栏、砖围墙维修等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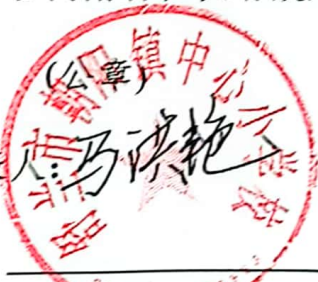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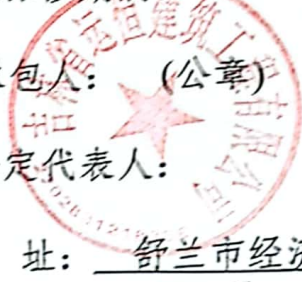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舒兰市经济开发区兴华街  
228号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  
新世纪分理处

0802211109200016126





附件:

## 补充协议 补充条款

一、乙方工程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查验身份证、资质证书）且每天必须跟班作业至工程竣工验收。如乙方相关项目管理人员未如期进场进行管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工程使用的大型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建设行业要求标准，同时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施工规范要求。模板、脚手架、支撑等周转材料及作业人员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满足施工需要，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三、工程原则上不许变更及签证。如需要变更或签证，首先由乙方和监理同时提出建议，经原设计部门变更设计，甲方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及市政府同意，填写设计变更及签证审批表审批后，方可实施，因乙方擅自变更导致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四、工程使用的全部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建筑行业要求标准，装饰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的新型环保、防火材料，乙方委托权威部门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经监理人签字确认、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且甲方依法索赔。（国家无明确标准的，执行省级建筑行业标准）

五、外墙涂料、电气工程材料、门窗、上下水管、供热管、分水管及地砖、地板等装饰装潢材料标准，由乙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标准提供至少3种样品供甲方选择，选择确定后的样品封存留存，作为工程验收依据。

六、工程必须在2024年10月29日前竣工、验收合格，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并移交给甲方（不可抗力除外）。因乙方因素导致工程不能移交的，按乙方违约处理，工期每延误1日历天，质保期延长1个月。开工日期从接到甲方开工令开始计算（即：2024年09月20日）

七、付款方式：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评审后，共给付工程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按合同约定留存，在质保期满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拨付。

八、施工开始前乙方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施工规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如因工程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及责任。

九、严禁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每月25日前向甲方上报农民工雇佣及工资发放情况（工人签字的工资单复印件、盖公章）。

十、乙方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均须按照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备案。

十一、本合同标的所指工程以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的最新施工蓝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为准，蓝图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结算价格执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价格。

十二、除通用条款对隐蔽工程提出的要求外，甲方要求在隐蔽工程各阶段验收时，实行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联合验收。

十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监理工作，否则甲方及监理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024年09月20日



恒泰恒泰恒泰